

证券代码：240421

证券简称：23 七师 01

证券代码：254403

证券简称：24 七师 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资”或“发行人”）披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资”、“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七师 01”）、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行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七师 01”）。发行人由于股权划转事项导致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对外担保的背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资”或“发行人”）原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股权划转。具体划转背景如下：

根据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或“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七师国投以其持有的锦龙电力 68.76%的股权向中新建电力出资，中新建电力受让该股权后，七师国投不再担任锦龙电力股东。同时，七师国投成为中新建电力的股东，持有中新建电力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锦龙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七师国资合并报表范围，

七师国资（作为担保人）对锦龙电力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由关联方担保转为对外担保。

二、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156,833.09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230490594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七师国资参股公司，锦龙电力控股股东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被担保债务的金额、类型及到期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对锦龙电力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69,515.01 万元, 均为贷款担保,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12.4-2024.12.3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2.28-2024.11.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292.50	2019.9.16-2034.9.1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720.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382.5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1,395.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36.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765.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725.00	2019.4.1-2034.3.3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800.00	2019.8.8-2034.3.3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580.00	2019.8.8-2034.3.3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345.50	2021.4.29-2036.4.2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1,537.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552.5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1,747.5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245.50	2020.1.16-2035.1.1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783.4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3,618.00	2018.9.29-2033.9.2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8,667.00	2021.2.24-2036.2.24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14,500.00	2017.5.10-2032.4.16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500.00	2018.3.20-2026.3.19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22,999.85	2014.4.29-2033.12.3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交银租赁	2,000.00	2020.3.31-2025.3.1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交银租赁	2,000.00	2020.6.16-2025.6.1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交银租赁	2,000.00	2020.6.19-2025.6.1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交银租赁	9,909.35	2022.6.30-2037.12.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交银租赁	15,000.00	2019.1.25-2027.1.25
七师国资	锦龙神雾	兴业银行金融 租赁	42,150.00	2019.8.2-2034.8.1
七师国资	锦龙神雾		27,031.25	2019.9.20-2027.9.20
七师国资	锦龙神雾	兴业银行金融 租赁	44,100.00	2020.1.21-2035.1.20
七师国资	锦龙神雾	交通银行	39,000.00	2019.6.27-2032.6.27
七师国资	华仪锦龙热电	招商银行	34,496.37	2017.1.13-2035.1.12
七师国资	华仪锦龙热电	招商银行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3,980.00	2021.6.7-2036.6.6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3,250.00	2021.6.7-2036.6.6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3,180.00	2021.6.7-2036.6.6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10,000.00	2021.11.17-2024.11.16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255.50	2022.3.19-2037.5.19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21,600.00	2022.8.25-2037.8.24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14,765.00	2022.11.25-2034.11.2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3,280.00	2023.5.31-2035.5.3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5,850.00	2023.6.9-2035.6.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进出口行	30,000.00	2023.7.31-2025.7.3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4,132.00	2023.9.15-2038.9.1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4,114.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4,340.0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国开行	10,587.00	2023.10.24-2036.10.24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进出口行	20,000.00	2023.11.31-2024.11.29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昆仑银行	10,000.00	2023.11.30-2024.11.29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华夏银行	4,750.00	2023.11.23-2026.11.23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4,500.00	2023.11.25-2024.11.2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6,000.00	2023.11.30-2024.11.29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8,500.00	2024.2-2027.2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8,500.00	2024.2-2027.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3.12.31-2024.12.30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4.1-2025.1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	2024.3.15-2025.3.14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发行	30,000.00	2024.3.6-2025.3.5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民生银行	15,000.00	2024.1.30-2025.1.27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0,338.29	2024.4.8-2041.4.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农业银行	14,861.00	2024.4.8-2041.4.8
七师国资	锦龙电力	建设银行	2,853.00	2024.5.7-2040.8.7
合计			569,515.01	-

（三）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81 亿元，总负债为 100.69 亿元，净资产为 17.12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4.52 亿元，净利润为-4.02 亿元。锦龙电力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步推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锦龙电力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资格，资信状况良好。

（四）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数额及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内承担担保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5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95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1%，超过 50%。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被担保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担保方系国有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其担保事项，不存在代偿风险，该股权转让产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